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发展计划，结合公司投资战略部署，公司 2017 年度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锦绣支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东亚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等多家商业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前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